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790,959.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8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在A(含)至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开放式纯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郑鹏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77
传真		021-38909627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54,220.01	11,102,445.22	14,484,791.96
本期利润	25,847,689.94	7,827,408.81	6,528,541.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9	0.0251	0.02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0%	2.51%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58,895.31	2,364,963.83	3,267,698.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5,661,231.19	314,155,923.07	315,058,657.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5	1.0076	1.01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7%	0.04%	0.69%	0.00%	2.08%	0.04%
过去六个月	6.14%	0.06%	1.39%	0.00%	4.75%	0.06%
过去一年	8.40%	0.06%	2.75%	0.00%	5.65%	0.06%
过去三年	13.81%	0.05%	8.26%	0.00%	5.55%	0.05%
过去五年	44.04%	0.13%	15.85%	0.00%	28.1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4%	0.13%	18.63%	0.00%	26.41%	0.13%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为2013年5月7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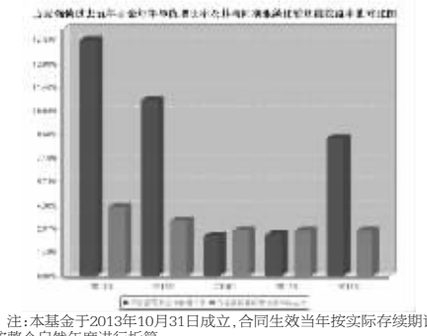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10月31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4600	14,342,381.82	-	14,342,381.82	
2017	0.2800	8,730,143.00	-	8,730,143.00	
2016	0.7400	21,482,499.47	-	21,482,499.47	
合计	1.4800	44,555,024.29	-	44,555,024.2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苏谋东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5月29日	-	10.5年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硕士。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资金运用部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和投资工作;2013年3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自2013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产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表现出了一定的韧性,而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放大。制造业投资和地产投资仍在需求层面对经济形成了较强的支撑,尤其地产投资,销售增速下滑尚未对投资增速形成明显拖累,一方面与库存水平较低有关,另一方面与开发商抢开工抢回款似的新开工面积增速居高不下有关。而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和信用收缩的大环境下,地方政府融资渠道受限,基建放缓态势明显,下半年在中央政府的主导下基建增速出现回升,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总需求的下滑。欧美经济上半年表现总体稳中向好,使得外需上半年仍稳健,贸易战影响停留在预期层面,下半年在抢出口效应的影响下进出口持续超预期,但11月以来已经明显弱化。总体来看,外需和地产仍较好地对2018年的总需求形成了支撑,基建的拉动效应四季度以来有所显现。

全年货币环境总体偏松,银行间流动性持续超预期宽松。年初为对冲严监管对经济基本面的冲击,货币政策转松,后续为对冲贸易战等因素带来的基本面下行压力货币政策持续宽松,但在严监管环境下金融机构的预期和行为都受到较大影响,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并不顺畅,信用收缩明显,在非标上的表现尤为明显,虽然下半年以来银行在政策指导下大力投放信贷,但其对表外信用回归的承接能力有限,且新增信贷投放的期限结构仍偏短,一方面显示银行风险厌恶,另一方面也是实体融资需求萎缩的表现。总而言之我们看到全年社融增速明显下行,而货币供给力度加大,使得银行间流动性呈现宽松状态。

但在基本面见顶回落的环境之中,国内通胀压力总体可控。供给侧改革使得工业品价格维持高位,但供应的边际增加以及需求的边际放缓使得价格向下游的传导作用有限。油价阶段性地对通胀预期形成了扰动,但并没有持续太长时间。

从市场表现上来看,2018年的债券市场在将信将疑中迎来牛市,其中十年国开自高点下行超过150bp。牛市的驱动因素主要是:1,货币政策转向使得流动性持续宽松,而在严监管的作用下信用扩张力度有限,流动性宽松惠及债券市场;2,贸易战因素贯穿全年,并在二、三季度屡次成为收益率阶段性大幅下行的驱动因素,背后是对经济基本面下滑的预期不断升温、对中国经济远期悲观预期的持续发酵;3,债券市场前期超调,绝对收益率水平较高,存在较好的配置价值。虽然三季度行情略有反复,但收益率全年大体还是呈现单边下滑态势。

信用债走势更为反复。信用收缩使得企业再融资环境边际转差,部分边缘主体现金流面临巨大考验,上半年违约事件频发,持续超预期,使得市场对信用风险的担忧与日俱增,一个具体表现就是对民企债券的集中抛售,而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的总体水平在这一阶段也出现了明显上行。年中之后,随着CRMW发行等一系列宽信用措施的落地,企业再融资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市场对信用债的态度回归理性,叠加此信用利差保护仍非常充分,使得信用债在下半年迎来了一波行情,信用利差明显收窄。

观察到资金面转松、收益率拐点出现,本基金一季度积极提升了产品杠杆水平与久期,重点增配了高等级品种并适当参与了利率交易,二季度末至三季度初增配了中低等级信用债,并保持较高的杠杆水平至年末,获得了较好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宏观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较18年边际增加。相对具有确定性的是出口的边际下滑。一方面,近一段时间海外经济基本面呈现弱化态势,使得外需本身存在收缩,另一方面,18年企业为应对贸易战而进行的抢出口则部分透支了19年的需求,同时做高了基数,使得19年的外贸形势不容乐观。其次存在较明显下行压力的是地产产业链,18年在地产企业抢开工抢销售效应的影响下,新开工增速持续维持高位,短期内对建安开支以及地产投资存在支撑,但年中以来土地市场总体降温明显,后期新开工回落预期较强,最终将传导至地产投资,而地产产业链景气度下行对总需求的影响巨大。较为确定性的对冲因素是基建回升,已经看到两会前地方债的提前发行,以基建托底经济的政策导向较为明确,但基建的产业链辐射效应弱于地产,地方政府则仍然面临债务约束,同时考虑中央不搞大水漫灌强刺激的反复表态,总体预计基建回升难以完全扭转经济基本面的下滑,但将使得斜率较为缓和。

在基本面下行压力增大、宽信用仍无明显起色的情况下,货币政策预计仍然维持宽松,银行间流动性在一段时间内仍较有保障。

由此我们预计19年债券收益率的方向仍是向下,但波动可能增加,尤其年初阶段,在信贷集中投放、专项债提前发行、债券市场净融资回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社融数据可能阶段性企稳回升,而地产产业链在短期内仍将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叠加基建持续发力,经济数据和工业品价格均可能出现反复,使得收益率下行受阻。好在当前收益率曲线仍较为陡峭,长端仍有利差保护,大幅回调风险可控。而在高收益资产稀缺形成配置压力等因素的作用下,信用债19年预计仍将有较好的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8年3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0元,共计分配利润3,117,909.61元;2018年6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9元,共计分配利润2,806,118.13元;2018年9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4元,共计分配利润4,365,072.53元;2018年12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3元,共计分配利润4,053,281.5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2018年3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0元,共计分配利润3,117,909.61元;2018年6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9元,共计分配利润2,806,118.13元;2018年9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4元,共计分配利润4,365,072.53元;2018年12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13元,共计分配利润4,053,281.5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515,293.23	10,802,839.38
结算备付金	3,817,778.54	952,984.94
存出保证金	13,214.10	17,6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305,174.70	397,305,562.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9,305,174.70	397,305,56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4,108.99	2,519,104.61
应收利息	9,934,322.49	9,810,128.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33,859,892.05	423,908,28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271,027.54	106,631,530.1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544.39	2,302,604.3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865.30	187,368.33
应付托管费	55,675.85	53,533.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584.83	11,345.99
应交税费	67,114.53	-
应付利息	275,848.42	220,974.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5,000.00	345,000.00
负债合计	208,198,660.86	109,752,357.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1,790,959.24	311,790,959.24
未分配利润	13,870,271.95	2,364,9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61,231.19	314,155,9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859,892.05	423,908,280.1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45元,基金份额311,790,959.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453,461.67	15,696,699.72
1.利息收入	24,395,592.46	22,673,305.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639.14	307,525.55
债券利息收入	24,312,844.80	21,696,231.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108.52	669,547.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35,600.72	-3,701,568.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35,600.72	-3,701,568.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3,469.93	-3,275,03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9,605,771.73	7,869,290.91
1.管理人报酬	2,241,129.29	2,210,996.05
2.托管费	640,322.71	631,713.1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839.81	8,332.52
5.利息支出	6,185,810.11	4,576,049.1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85,810.11	4,576,049.18
6.税金及附加	83,469.81	-
7.其他费用	444,200.00	442,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47,689.94	7,827,408.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7,689.94	7,827,408.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90,959.24	2,364,963.83	314,155,923.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847,689.94	25,847,689.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342,381.82	-14,342,38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90,959.24	13,870,271.95	325,661,231.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90,959.48	3,267,698.02	315,058,657.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27,408.81	7,827,408.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24	-	-0.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0.24	-	-0.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30,143.00	-8,730,143.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90,959.24	2,364,963.83	314,155,923.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_____ 经晓云 _____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18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7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0,635,902.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5,597.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